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75號

原 告 江淑芬

被 告 王俊傑

上列被告王俊傑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961號），經原告江淑芬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官 涂偉俊
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